**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辅助技术服务规范化建设（质检设备）**

**供货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

**投标人：**

**日 期：**

供 货 合 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为： 。

乙方： ，其注册登记地址为： ，法定代表人为： 。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参数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 | 总价（人民币）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 | | | | |
| 备注： | | | | | | |

一、合同标的物：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费、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交货地点：

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个工作日。

五、甲方指定收件人为：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联系电话 ：

根据使用需要，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六：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结算方式：

1.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合符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存在人和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2、质量保证按照最新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力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八、运输交货要求：

1.投标人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及运输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即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技术培训：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提供培训，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

十、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零部件目录；

6.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7.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二、验收：1、产品进场验收。供货商将产品运输到达现场，所有产品的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准备齐全并装订成册，由采购人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产品及材料的开箱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2、验收内容：

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位和提供相关培训、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3.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投标人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

5.2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5.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十三、知识产权：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四、违约责任：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七、违约责任：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八、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3、招投标文件；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双方自行约定）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见证方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电话： |
|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 传真：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

（项目名称）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